**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议的答复**

魏晓鹏、李春龙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创新工作举措、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有效保障群众的食品安全。

**一、工作开展情况**

我市城区食品流动摊贩(含春节鲜肉摊贩)由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管，市场监管局配合，主要检查食品流动摊贩核准登记及经营食品安全情况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上岗，并宣传食品安全注意事项，规范经营行为。针对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，城管执法局按照《佳木斯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部分校园周边200米外划定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，规定经营时间和经营种类，并强化学生上学和放学期间的学校周边街道监管，及时清理取缔无核准登记的占道商贩。关于农贸市场的管理，市场监管局专门在市场内设立了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对各业户实施全程监管，每月对群众日常所需农产品及食品进行抽检，并将抽检结果及时公示，今年已抽检食用农产品48批次、食品22批次，合格率100%。在校园食品方面，实施了“明厨亮灶 微信点播”工程，已安装38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和15家餐饮服务单位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一是农贸市场还存在部分食品摊贩的食品无防尘罩、无食材检验合格标志，食品裸露等问题；二是大部分占道食品摊贩未经核准登记，且由于流动性较大，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，导致无法及时取缔；三是校园食品安全达不到较高的系统规范管理。

**三、下步工作安排**

针对流动食品摊贩，城管执法局将依据《佳木斯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权责清晰、上下联动、监管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；对流动食品摊贩严格实施核准登记管理机制，监督从业经营者进行健康体检；对不按规定经营的流动商贩，采取分区域包干到各中队，加大监管力度。同时，建立联动机制，联合教育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，实施综合执法，强化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综合治理，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。

针对农贸市场的管理，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规范各业户的经营行为，落实主体责任。一是强化技术监管，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频次和数量，并将抽检结果及时公示。二是对市场内各摊位实施“四防”工程建设，即：设立“防鼠板、防蝇罩、防尘罩、防交叉污染”等措施，将裸露的直接入口食品进行加盖、加网，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。三是严查违法行为，加快市场内视频监控安装，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管，做到随时可视可追溯，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。

针对校园食品安全，市场监管局将实施全链条监管，继续推进“明厨亮灶 微信点播”工程建设，加强网络订餐治理，系统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。教育局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以校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学校有关中层领导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职人员任食堂安全管理员，把好采购和加工关，并实行餐前做好留样备查、餐时校园领导陪餐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宣传教育活动，利用国旗下讲话、宣传栏、板报、班队会、校园广播、手抄报等多种形式，对广大师生进行食品安全专题宣传教育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任建奎

联系电话：0454-2948001

同江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 2019年5月30日